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

的余额。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当年的净利润情况，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由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一项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十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

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后，由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如有）、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如有）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如有）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